

新竹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

國民中學【科技領域】教師 甄選複試實作 考生注意事項

實作考試日期：111年7月19日(二)上午9:00

實作考試時間：**資訊科技教師(150分鐘)、生活科技教師(180分鐘)**

實作地點：博愛國中（生活科技教師、資訊科技教師）

實作類科：**資訊科技教師 考生注意事項**

一、應考時應攜帶身分證正本（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IC卡，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）及貼有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之准考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。

二、實作入場

(一)考生請依編號入座，入場後將准考證置於主機上方。

(二)非應試用品（含發聲設備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PDA、穿戴式裝置、**電子錶**等通訊器材）請關機。非應試用品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，不得隨身攜帶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試人員發現，扣實作分數6分。

(三)實作使用之電腦主機作業系統及隨身碟，請於實作**考前15分鐘**，核對並檢查功能是否正常，如有疑問，應當場提出請監試人員處理，若檢查無誤，請於確認表勾稽並於表末簽名。

三、實作階段

(一)提供每位考生一張A3空白計算紙，於結束後繳回。

(二)每位考生電腦上均有一支隨身碟，請核對准考證號碼。不得破壞隨身碟上任何標籤，若有破壞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
(三)考生除了將程式存隨身碟外，並應在桌面備份，隨時存檔，檔名為：**考生准考證號碼加題號**。

(四)考生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，不得入場；已入場應試者，每節考試開始後75分鐘內不得離場；強行入場或離場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
(五)請考生隨時存檔，若因未能及時存檔，而發生遺失檔案內容，考生必須自行負責。

(六)若電腦發生當機，請立即舉手向工作人員更換新的電腦，並依實際延誤時間延長作答。

(七)實作進行中，如遇有停電、空襲警報或其他事故，悉聽監試人員指示辦理。

四、實作結束

(一)實作完畢後，電腦不可關機，在座位等候監試人員回收隨身碟和試題卷、A3空白計算紙，始得離場。隨身碟和題目卷、A3空白計算紙不得攜出試場，違反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
(二)實作時間結束鐘（鈴）響畢，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，不論完成與否，除第三點第六項延長作答者外，應即刻停止作答，待監試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，始得離場。考試結束仍繼續作答，扣實作分數6分，若不聽制止，強行修改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
五、應試時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，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取消考試資格。

實作類科：生活科技教師 考生注意事項

一、應考時應攜帶身分證正本（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IC卡，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）及貼有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之准考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。

二、實作入場

- (一)考生請依編號入座，入場後將准考證置於桌面右上方。
- (二)非應試用品（含發聲設備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PDA、穿戴式裝置、**電子錶**等通訊器材）請關機。非應試用品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，不得隨身攜帶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試人員發現，扣實作分數6分。
- (三)實作使用之材料，請於實作**考前15分鐘**核對並檢查數量及功能，如有疑問應當場提出，**請監試人員更換**，若檢查無誤，請於材料表確認欄處勾稽並於表末簽名。
- (四)除本縣教甄網公告之自備工具外，不得攜帶其他電動工具及材料入場，經監試人員發現，扣實作分數10分。

三、實作階段

- (一)考生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，不得入場；已入場應試者，每節考試開始後75分鐘內不得離場；強行入場或離場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(二)實作進行中，手工具由考生自備，電動工具請考生依監試人員說明選用，考生因本身疏忽或過失導致機具故障，須自行排除，不另加給時間。
- (三)試場內外如發現有擾亂考試秩序、冒名頂替、互換半成品或成品、偷竊作品或影響考試公平性等情事，取消考試資格。
- (四)未依監試人員說明選用機具者，扣實作分數10分。

四、實作結束

- (一)實作結束前，考生完成實作作品時，需親自送給監試人員，經監試人員於作品**貼上准考證號碼**後，收回作品及題目卷，考生回到工作區完成清潔工作，經監試人員確認後，始得離場。
- (二)實作時間結束鐘（鈴）響畢，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，不論完成與否，應即刻停止作答且將實作作品放置桌上，等候監試人員於實作作品**貼上准考證號碼**後，待監試人員收回作品及題目卷並確認無誤後，始得離場。考試結束仍繼續作答，扣實作分數6分，若不聽制止，強行修改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- (三)考生繳交作品後，應完成工作區域之清潔，並由監試人員點收剩餘材料，經監試人員宣布離場，始得離場。

五、應試時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，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取消考試資格。

★請考生隨時留意本聯合**甄選網**相關公告，其餘事項依本甄選簡章相關規定辦理。